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3)[2023]10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恒美园山仔、白石环工业区城市更新片区一期“工改工”改造项目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《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恒美园山仔、白石环工业区城市更新片区一期“工改工”政府整备改造项目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中山自然资报[2023]1432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)第十七条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中山市南区街道恒美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恒美村园山仔、白石环的16.590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,履行有

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“三旧”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工业用地、道路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广东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税务局，中山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。